

#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 湛江市教育局

湛卫函〔2023〕501号

## 关于印发《湛江市幼儿园开设托班备案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教育局，湛江经开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湛江奋勇高新区社会管理与侨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0〕5号）及《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府办〔2021〕1号）精神，促进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持续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动幼儿园开设托班工作，切实提高托育服务水平，现将《湛江市幼儿园开设托班备案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反映。

联系科室：市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联系电话：  
0759-3130029；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联系电话：0759-3332038。



# **湛江市幼儿园开设托班备案工作方案**

## **(试行)**

###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湛江市范围内各级各类幼儿园开设的面向2-3岁婴幼儿实施保育教育活动的全日制、半日制托班。

### **二、托班开设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幼儿园可申请备案开设托班：

(一) 满足辖区内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幼儿入园需求且符合办园相关标准的前提下，能提供为2-3岁婴幼儿开展照护服务的场所和师资资源的。

(二) 自申请之日前3年内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师德师风事件、无通报批评或处罚、无违反办园行为等相关记录。

(三) 依法依规办学，无违法违纪违规办学记录，无县级以上(含县级)通报批评或处罚，无违规收费现象，证件齐全、有效。

(四) 每个托班婴幼儿人数不超过20人，每个幼儿园托班班级数不超过该幼儿园班级总数的20%。

(五) 托班每班至少配备2名教师和1名保育师(或配备3名教师)。托班教师和保育师应当具备中专或高中及以上学历，

具有保育师(育婴员)资格证或职业技能等级证；其中教师还应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

(六) 幼儿园按照收托后的在园幼儿数，依据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卫生保健人员（也可以与本幼儿园共用卫生保健人员）。保健人员应当取得相关资质，具备中专或高中及以上学历，经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

(七) 有符合2-3岁婴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保育教育课程。

### 三、托班备案程序

#### (一)机构申请

拟开设托班的幼儿园应向属地县级教育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湛江市幼儿园开设托班申请表》(附件1)报属地县级教育部门审核。经属地县级教育部门审核同意后，幼儿园应当持《湛江市幼儿园开设托班申请表》、《湛江市幼儿园开设托班备案材料清单》(附件2)中所需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向属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备案。

#### (二)审核备案。

拟开设托班的幼儿园在提交备案材料的同时，应及时登录“广东省智慧托育信息系统”（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登录网址：<https://syfw.gdhealth.net.cn/childcare-admin>）进行访问，注册账号，填写机构基本信息(以相关证件上的信息为准)，并按《湛江市幼儿园开设托班备案材料清单》内容上传相关材料。在备案

系统里填写机构信息时，应与证件上信息相一致，并在机构名称后附加“幼儿园托班”的字样。

上传相关材料必须排版规范、分类明晰，人员资料齐全，建议以 PDF 格式上传。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收到幼儿园申请备案材料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机构进行备案审核。经审核符合备案条件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出具《备案回执》（附件 5）和《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附件 6）；材料不全或备案内容不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当自接收备案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机构，并说明理由。

备案成功后，幼儿园需将《湛江市幼儿园开设托班申请表》（盖章版）和《托育机构备案回执》（复印件）一式一份交由当地教育部门留存。

### （三）办理变更登记

幼儿园通过备案后，持《湛江市幼儿园开设托班申请表》及《托育机构备案回执》复印件在 15 个工作日内，到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业务范围中增加“托育服务”业务。

属于事业单位性质的，向编制部门申请变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业务范围；属于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向民政部门申请变更《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业务范围；属于营利性质的，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变更《工商营业执照》业务范围。

## 四、托班日常管理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和教育部门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加强对行政区域内幼儿园托班的备案指导和监督检查，全面提升幼儿园托班的照护质量。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按照《湛江市托育机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指南（试行）》有关要求，对幼儿园托班的卫生保教、膳食营养和疾病防控等工作进行业务监督和指导，并加强托班保教人员卫生保健知识培训；教育部门应当将托班的人员配备、设施设备、照护与保教质量等内容纳入幼儿园日常督导范畴等管理。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牵头其他相关部门不定期对幼儿园开设托班却未备案，以及违反托育服务相关规范行为开展督导检查。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责令幼儿园落实整改，对拒不改正和情节严重的幼儿园依法处罚和责令其停办托班服务。

## 五、其他事项

普惠性幼儿园托班保教费标准由幼儿园结合办托成本和财政补助等合理制定。非普惠性幼儿园托班保教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幼儿园依法自主确定。

托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参照本园收费标准执行。其他收费项目和标准（含托班退费）参照幼儿园收费管理政策执行。

如上级出台新政策规定，与本方案要求不一致时，以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为准。

附件：1.湛江市幼儿园开设托班申请表

2. 湛江市幼儿园开设托班备案材料清单
3. 托育机构备案书
4. 备案承诺书
5. 托育机构备案回执
6. 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 附件 1

## 湛江市幼儿园开设托班申请表

幼儿园名称 (盖章)		办学许可 证编号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园所性质(公办、集体办、普惠性民办、非普惠性民办)				
地址				
开办时间	____年____月	保教质量 评估结果		
园舍性质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职工 情况	现有教职工____人，其中专任教师____人	
收费标准	保教费：____元/生/月 伙食费：____元/生/月	场所情况	占地面积____m <sup>2</sup> ，建筑面积____m <sup>2</sup> ， 户外活动面积____m <sup>2</sup> ，拟设置托班活 动室面积____m <sup>2</sup> 。	
法人代表		园长姓名		电话
证照齐 全有效	幼儿园场地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办园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规模	____个班，____人	实际规模	共____班，____人。其中： 小班：____个班，____人； 中班：____个班，____人； 大班：____个班，____人。	
拟开设托班规 模	____个班，____人			
拟定托班收费	____元/人____月	托班保教 人员配备	共____人，其中：专任教师：____人； 保育师(育婴员)：____人。	
★近三年无通报批评、无违反办园行 为等相关记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依规办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之日起前三年内未发生安全责 任事故、师德师风事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按规定进行收费 公示，无乱收费行 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开办不足三年的园所自开办之日起开始计算)				

办园情况说明	
机构所在县(市、区)教育部门意见	<p>样版：</p> <p>经审核，×××幼儿园符合开办托班条件，同意该园开设托班，并向×××县（市、区）卫生健康局申请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县级教育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二份，审核盖章后县（市、区）教育部门、申请开办幼儿园各留存一份。

## 附件 2

# 湛江市幼儿园开设托班备案材料清单

一、公办幼儿园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营利性幼儿园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营利性幼儿园提供《工商营业执照》。

二、办园许可证。

三、幼儿园场地证明。自有产权的提供不动产登记证；租赁场地的提供出租方的不动产登记证以及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协议，租赁期不得少于3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五、幼儿园托班工作人员专业资格证明及健康合格证明。

幼儿园负责人提供：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证书。

托班专任教师提供：学历证明、幼儿园教师资格证和保育师（或育婴员）资格证书。

保育师提供：学历证明、保育师（或育婴员）职业资格证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保健人员提供：学历证明（中专或高中及以上学历）和《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培训合格证》。

托班所有工作人员需提供县（市、区）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或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托儿所幼儿园工作人员健康检查

证明》。

六、幼儿园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或合格意见。

七、评价为“合格”的《幼儿园卫生评价报告》。

八、如提供餐饮服务须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

九、《湛江市幼儿园开设托班申请表》、《托育机构备案书》和《备案承诺书》。

### 附件 3

## 托育机构备案书

\_\_\_\_\_卫生健康局：  
经 (登记机关名称) 批准, (托育机构名称) 已于 年 月 日依法登记成立, 现向你局进行备案。本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机构住所: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负责人姓名:

机构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机构性质: 营利性 非营利性

服务范围: 全日托 半日托 计时托 临时托

服务场所性质: 自有 租赁

机构建筑面积:

室内使用面积: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收托规模: 人

编班类型: 乳儿班 托小班 托大班 混合编班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请予以备案。

备案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编班类型填写托大班。

## 附件 4

### 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备案信息，并将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托育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开展的服务符合《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要求。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儿童优先的原则和相关标准及规定，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不以托育机构名义从事虐待伤害婴幼儿、不正当关联交易等损害婴幼儿及其监护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案单位：（章）

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托育机构备案回执**

编号：

(机构名称)：

年       月       报我委(局)的《托育机构备案书》收到并已备案。

备案项目如下：

机构名称：

机构住所：

机构性质：

机构负责人姓名：

卫生健康局(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

# 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托育机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服务活动，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二、应当符合《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等要求。

三、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

---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日印发

